

無出賽馬匹

92. (1) 每一已宣佈出賽的馬匹，均須在其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，如未有出賽，董事可處罰有關馬主或其代表，除非董事確信該駒不適合出賽，或由於他們可以接納的情況以致不能出賽則屬例外。
- (2) 假如馬匹由獸醫建議退出比賽，必須向董事提交該主任獸醫（賽事管制）或獸醫發出的證明書。
- (3) 假如已報名參加任何賽事的馬匹，其後由於其狀況、曾接受治療、曾被施用違禁物質或其他緣故而退出賽事，而該駒的練馬師於牠報名參賽時已知悉有關情況，則有關練馬師可遭受處分。

裝備

93. (1)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、三星帶、各種套帶和馬鐙。
- (2)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，但對見習騎師而言，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。
- (3) 騎師於履行策騎聘約過磅出賽時所攜負的所有鉛塊或其他重物，必須妥為放在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。
94. (1)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，均須戴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而且大小適中的頭盔。除非預先獲得董事批准，否則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將頭盔額帶繫緊。
- (2)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，均須穿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的安全背心。